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00万元至24,500.00万元,同比增长183.66%至223.2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00.00万元至24,200.00万元,同比增长220.50%至265.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00万元至2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920.55万元至16,920.55万元,同比增长183.66%至223.24%。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00.00万元至24,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85.34万元至17,585.34万元,同比增长220.50%至265.85%。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9.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6,614.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到国家政策驱动、半导体国产替代加快以及智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的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细分市场景气度持续高位,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订单饱满,主要产品产销大幅提升,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扎实做好生产经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各工厂持续加大成本管控,公司经营优势持续向好态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减少,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具有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0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审核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6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问题。

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冼树忠、曾繁华、张丹非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在持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与多方沟通,认真研究论证,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董事何昕浩对本次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议案中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理由有可能与《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中的条款存在冲突,且协议双方针对终止事项未达成一致,有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诉讼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利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与多方沟通,认真研究论证,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情况

如下: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在持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与多方沟通,认真研究论证,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与多方沟通,认真研究论证,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与多方沟通,认真研究论证,审慎决策。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冼树忠、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冼树忠、柴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出租给某商业地产运营公司,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截至2020年末,上述投资的房产共有7,847.53平方米由公司及子公司自用,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产并未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十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不当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冼树忠、总裁柴华财务负责人柴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冼树忠、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财务核算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监局。

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此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并在收到《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967,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08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本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03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19%,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解除质押的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闻天下	张学政	张秋红	张丹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8,000,000	0	0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			
解除时间	2022年4月6日			
持股数量(股)	153,966,037			
持股比例(%)	12.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3,1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2年4月7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5,5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200.00万股的0.09%。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华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11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徐幼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于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7日,并同意以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11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公司2021年4月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7日,同意以8.80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11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1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	/	/	/	/	/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5,500	114.8%	0.09%	15,500	114.8%	0.09%
合计	15,500	114.8%	0.09%	15,500	114.8%	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

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三、监事会关于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存在的情况

1、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